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畢業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

建築學系 五年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 目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必 修 課 程	通 識 課 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（4學分） 2. 外國語言（4學分）	8	★請依本校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需滿足分項學分要求，且二項合計需為19學分，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		跨領域通識課程	14~18	
		融合通識課程	1~6	
		踏溯台南	1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	0	
	小計		28	
	專 業 必 修 課 程	工程力學		3
台灣建築史		2		
西洋建築史		2		
建築物理環境（一）		2		
建築物理環境（二）		2		
建築與環境計劃（原「建築計劃」更名）		2		
建築設計（一）		3		
建築設計（二）		3		
建築設計（三）		4		
建築設計（四）		4		
建築設計（五）		4		
建築設計（六）		4		
建築設計（七）		5		
建築設計（八）		7		
建築設計（九）		7		
建築概論		2		
建築敘事		1		
建築圖學		2		
建築構造（一）		3		
建築構造（二）		3		
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	2		
建築職業實務		6		
校外實習		0		
國際工作營		3		
都市計劃概論		2		
都市設計概論		2		
微積分		3		
小計		83	應修83學分	
專 業 選 修 課 程	選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	45~83	★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外系(含本院他系課程)選修學分列計為畢業學分上限為12學分。
		外系開授課程		
	小計		45	
	畢業總學分			156學分